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7 年度，海源机械共进行了 43 次信息披露，累计披露文件 67 项，所有披露文件，兴业证券指定的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7 年度，公司总体上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分别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多次现场沟通督导，出现场检查报告一次（2017 年度）。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关于海源机械 2016 年报问询函，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特别是财务问题提出问询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海源机械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交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深交所相关问题逐一进行回复。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董监高行为规范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相关注意事项； 3、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人实际控制海源机械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本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p>	是	无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嘉屹(已于 2017 年 5 月离职)、王加志、洪津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的承诺：1、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p>	是	无

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海源机械承诺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是	无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无
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4 日出具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耀

吕泉鑫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